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贷纠纷

上诉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基本情况：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5102民初1365号判决：

一、文化长城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广发银行潮州分行借款本金23,000,000元及应计利息（利息计至2020年9月20日为670,066.67元，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2020年10月27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5.7%计算，自2020年10月28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的逾期罚息按年利率7.41%计算）；

二、被告文化长城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广发银行潮州分行借款本金24,000,000元及应计利息（利息计至2020年9月20日为69,200元，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2020年10月27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5.7%计算，自2020年10月28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的逾期罚息按年利率7.41%计算）；

三、被告文化长城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广发银行潮州分行保全申请费5,000元；

四、蔡廷祥、吴淡珠对上述一、二、三项判决文化长城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广发银行潮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公司不服诉讼结果，提起上诉，二审已判决，结果如下：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51民终522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44元，由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根据《民事裁定书》(2021)粤51民终522号里的部分内容披露如下：

本院认为，本案系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三条的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围绕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当事人没有提出请求的，不予审理。根据双方当事人二审的诉辩意见，本案二审争议的焦点是：一审法院对涉案利息的计算是否正确。

文化长城公司上诉主张一审法院对涉案贷款利息计算有误。其中，本金为2300万元的贷款，利息自2020年3月20日起计日至2020年9月20日结息日共6个月，年利率为5.7%，利息应为655500元；本金为2400万元的贷款，利息自2020年3月20日起计日至2020年9月20日结息日共6个月，年利率为5.7%，利息应为684000元。经查，本案中，潮州广发银行与文化长城公司、蔡廷祥、吴淡珠于2020年3月2日签订编号为(2020)汕银展字第000001号《人民币贷款展期合同》。其中，对利息计算作出明确约定：涉案贷款利息按贷款展期期限计算，利息计算公式为利息=本金*展期实际天数*日利率，日利率计算基数按照一年360天，换算公式：日利率=年利率/360，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每月的20日为结息日。21日为付息日，一审时，文化长城公司、蔡廷祥、吴淡珠均承认其与潮州广发银行对涉案合同进行了充分协商，且上述约定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存贷款计结息问题的通知》(银发[2005]129号)中关于存贷款利率换算和计息公式规定，本院予以采纳。因此，关于借款本金为2300万元的贷款，自2020年3月20日起至2020年9月20日的计息天数为184天(2020年3月21日起计)，按年利率5.7%计，利息应为2300万元*184天*(5.7%/360)=670066.67元。同理，关于借款本金为2400万元的贷款，自2020年3月20日起至2020

年9月20日的计息天数为184天(自2020年3月21日起计),按年利率5.7%计,利息应为2400万元*184天*(5.7%/360)=699200元,一审法院对涉案贷款利息计算正确,本院予以维持。

案件二: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贷纠纷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

基本情况: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的金融借贷纠纷二审已裁定,裁定发回重审。

进展情况: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5102民初1124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根据《民事裁定书》(2021)粤5102民初1124号的部分内容披露如下: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因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工商登记行政诉讼案件及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诉许高镭等公司证照返还纠纷案件正在审理中。

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必须以上述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上述案件尚未审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二、公司新增诉讼情况

(一)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庄雪彬劳动合同纠纷

原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庄雪彬

案由：劳动合同纠纷

基本情况：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与庄雪彬的劳动合同纠纷，根据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深劳人仲裁【2021】1758号），裁决结果为：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深圳经济特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条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和本委对上述事实的认定，本委仲裁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庄雪彬）与第一被申请人（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于2021年2月7日解除；

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8年8月8日至2020年12月12日期间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人民币32194.06元、休息日加班工资人民币61189.83元、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人民币5974.12元；

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5000元；

四、准许申请人撤回关于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停工工资9410.53元的仲裁请求；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原告因与被告劳动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深劳人仲案件的仲裁裁决书，特向贵院提起民事诉讼。

诉讼请求：

- 1、判决原告无需支付被告加班费和律师费。
-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后附表格披露。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附：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	诉讼判决执行情况	判决情况及财产保全措施等情况
文化长城	翡翠教育及其原股东、核心管理团队	股权转让纠纷	160,716.63	2019年8月1日立案	撤诉	不适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454.9	撤诉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朱慧欣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117.15	调解结案	根据法院民事调解书显示涉案金额合计11,171,520.27元并由公司承担担保费、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部分执行	公司接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变卖通知书》（2019）粤0304执20015号，获悉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0月15日10时至2020年12月16日10时止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变卖位于：（1）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A幢厂房（房产证号：2016038213）变卖价为人民币3,110,912元；（2）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B幢厂房（房产证号：2016038210）变卖价为人民币2,894,223.36元；（3）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H幢仓库（房产证号：2016038179）变卖价为人民币8,932,967.68元。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0	诉前调解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新余创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441.17	二审已结案	二审判决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	执行中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

					费及保全费由公司承担。		<p>押财产通知书》(2020)粤 0304 执保 2829 号, 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潮州枫溪支行 44****802 账户存款人民币 0 元;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64****619 账户内存款人民币 57,402.54 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11****271 账户内存款人民币 0 元。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20)粤 0304 执保 4613 号, 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广州粤垦路支行 96****580 账户内存款人民币 0 元; 交通银行潮州分行 49****280 账户内存款人民币 0 元; 位于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机房、门卫房北幢、门卫房南幢、配电房、C 幢厂房、D 幢厂房、F 幢仓库、H 幢仓库、A 幢厂房、B 幢厂房、办公楼、E 幢生厂车间、G 幢生产车间。</p>
天津钰美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676.36	调解结案	根据法院民事调解书显示涉案金额合计 6,763,576 元并由公司承担	部分执行	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 获悉公司因未在期限内履行

					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新余信公成长新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3,239.2978	二审已结案	一、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二、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文化长城向新余信公支付3239.2978万元；三、驳回新余信公其他诉讼请求。	法院执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19)粤0304执保2451号。
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2,108.98	二审已结案	二审判决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公司承担。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19)粤0304执保4326号，轮候冻结公司在中国银行潮州分行68****616及64****619账户内的存款0元，冻结河南智游臻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轮候冻结公司持有的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2108.9820万元的股权份额。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2020)粤0304执33079号要求公司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2019)粤 0304 民初 33368 号判决结果。
共青城纳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260.49	二审已结案	维持一审判决	法院执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19)粤 0304 执保 1539 号。
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457.81	二审已结案	维持一审判决	法院执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19)粤 0304 执保 4919 号,冻结公司持有的潮州市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457.8106 万元的股权份额及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人民币 457.8106 万元的股权份额。
新余卓越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3,087.61	二审已结案	维持一审判决	法院执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19)粤 0304 民初 10936 号,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潮州枫溪支行 44****802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0.00 元;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64****619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57,402.54 元;广发银行潮州支行 11****271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0.00 元;持有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125,000 元的股

							权。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0	立案后原告未在法定期限内交纳案件受理费, 法院裁定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	不适用	不适用	
创思兰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民间借贷纠纷	3,182.46	二审已判决。	撤销一审判决(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03民终17410号, 裁定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4民初49465号民事判决; 驳回创思兰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广东兴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典当纠纷	1,005.52	二审已结案, 维持原判。	二审判决公司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 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	执行中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2021)粤0515执104号, 通知公司, 法院立案庭定于2021年3月2日上午10时在法院第五审判庭对公司名下位于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H幢仓库进行摇珠选定评估机构。
深圳市锐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74.79	恢复执行	仲裁裁决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 仲裁费、律师费及保全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执行中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粤51执恢20号, 裁定续行冻结公司持有的河南智游臻龙科技有限公司17.48%的股权, 冻结期限三年。
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合作合同纠纷	612.62	2019年12月4日立案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106民初41635号判决一联讯教育应于判

							<p>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6026206 元；</p> <p>二联讯教育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p> <p>三驳回原告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文化长城	金融借贷纠纷	6,715.77	2020 年 1 月 2 日立案	一审已判决	不适用	<p>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 0305 民初 64 号, 判决文化长城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66961043.7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p> <p>二文化长城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支付律师费 20 万元；</p> <p>三蔡廷祥、吴淡珠对文化长城所欠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蔡廷祥、吴淡珠承担保证责任后, 可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文化长城追偿；</p> <p>四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对文化长城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的位于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p>

							公司D幢厂房、G幢生产车间的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企业借贷纠纷	4,770.9	一审已判决，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后撤诉，公司重新向法院申请再审	审理中	执行中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03民终2441号，判决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借款合同纠纷	2,732	2020年1月7日立案	一审已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粤0304民初5150号,判决： 一、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500万元； 二、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2097822.22元； 三、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四、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十万元。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4,681.12	一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及支付利息。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3民初7号一、被告

							<p>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 9077.3369 万元及违约金(以 9077.3369 万元为基数, 按月利率 0.2% 的标准, 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p> <p>二、被告蔡廷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因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迟延给付股权转让款 9077.3369 万元的违约金(以 9077.3369 万元为基数, 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 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计算至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清偿该款项之日止);</p> <p>三、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 申请对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p>
--	--	--	--	--	--	--	---

							合伙)持有的被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54.6626 万股股票 解除限售; 四、驳回原告宁波 梅山保税港区御泓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的其他诉 讼请求。
许高镭	文化长城	要求增加其对股 东大会的议案	6.00	已判决, 许高 镭提起上诉, 审理中	驳回许高镭的请 求	不适用	
许高镭、广州商 融投资咨询有 限公司	文化长城	要求对其持有公 司的股份进行解 锁	5097.3835	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黄钰淇	联讯教育、文 化长城	联讯教育与黄钰 淇业务合作纠纷	237.89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茂名市鼎仁科 技信息有限公 司	联讯教育、文 化长城	联讯教育与鼎仁 科技业务合作纠 纷	75.623	中止仲裁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深圳市锐金国 际控股有限公 司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311.78	已形成仲裁裁 决	仲裁裁决公司支 付股权转让款及 违约金, 仲裁费、 律师费及保全费 等费用。	执行中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执行裁定 书(2021)粤51执 236号, 裁定冻结公 司名下银行账户存 款3311750.20元或 查封、扣押、冻结 同等价值的其他财 产或财产性权益。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潮州 分行	联讯教育、文 化长城、潮州 市长城世家瓷 业有限公司、 蔡廷祥、吴淡 珠	金融借款纠纷	5000.00	一审已判决, 公司不服提起 上诉, 已判决	二审已裁定, 裁定 发回重审二审已 裁定, 裁定发回重 审(二审裁定详见 于公司2021年6 月25日披露的《关 于诉讼事项的进 展公告》(公告编 号: 2021-070))	不适用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民事裁定书》 (2021)粤5102民 初1124号, 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一百五十 条第一款第五 项、第一百五十四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 定, 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深圳市东方置 地集团有限公 司	广东文化长城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隽	合同纠纷	250.00	审理中	一审已判决	执行中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 沙片区人民法院民 事裁定书(2020)

	隆贸易有限公司					<p>粤 0191 民初 12537 号，判决：</p> <p>一、文化长城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20-020 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中所称的落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的《债务转让协议书》不成立；</p> <p>二判令文化长城、隽隆贸易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南方都市报、广州日报或人民日报等媒体上择其一刊载澄清公告和致歉声明，刊登内容须经本院审核；</p> <p>三判令文化长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中国证券网、巨潮资讯网、深圳交易所官方网站等平台上，择其一刊登公告说明情况并赔礼道歉，刊登内容须经本院审核；</p> <p>四判令文化长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东方置地赔偿经济损失、商业信誉损失 160 万元；</p> <p>五判令文化长城、隽隆贸易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东方置地</p>
--	---------	--	--	--	--	--

							赔偿经济损失、商业信誉损失 40 万元； 六驳回东方置地其他诉讼请求。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联讯教育、深圳长城世家	金融借款纠纷	2900.00	二审已判决，本案发回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重审。	重审结果为中止诉讼。	不适用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 5102 民初 1123 号，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
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	金融借款纠纷	1708.4542	一审已判决	公司于近期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 0391 民初 7019 号，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 15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27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扣除已支付利息 81 万元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50000 元及保全担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20）粤 0391 民初 7019 号，查封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5 号 901 房、902 房、903 房、904 房、905 房、906 房；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支行 44****846 账户。

					<p>保费 8542 元；</p> <p>三、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蔡廷祥对被告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四、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5 号 901-906 号的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p> <p>五、驳回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许高镭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事项有异议		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不适用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许高镭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誉权纠纷案	1	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	不适用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许高云、许高镭、林俏云	金融借款纠纷	796.78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 0106 民初 7038 号，裁定冻结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许高云、许高镭、林俏云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7,967,835.08 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公司接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

							书(2020)粤0106民初7038号、协助公示通知书(2020)粤0106民初7038号,协助冻结许高镞持有的广东文化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价值7,967,835.08元的股权份额,不予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不予办理涉及股东出资额变化内容的章程备案。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隼隆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096.04167	一审已判决,新余智趣不服,提起上诉	审理中,	不适用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文化长城	代位权纠纷	0	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03民终26501号裁定: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5民初13866号民事裁定;本案指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	金融借款纠纷	4836.93	一审已判决,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已判决	已判决	不适用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51民终522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1.85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0106民初6709号判决准

							许原告撤回对文化长城的起诉。
天津言必信嘉 科技中心	广东文化长城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借款纠纷	1160.00	审理中	一审已判决	不适用	<p>根据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粤 0304 民 初 45220 号, 判决 如下:</p> <p>(1) 被告广东文化 长城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应于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向原告天津言必信 嘉科技中心(有限 合伙)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利息以 1000 万 元为基数, 按照年 利率 8% 的标准, 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p> <p>(2) 被告广东文化 长城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应于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向原告天津言必信 嘉科技中心(有限 合伙)支付逾期违 约金(以 1000 万 元为基数, 按照年 利率 16% 的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起计至被告实际清 偿之日止);</p> <p>(3) 驳回原告天津 言必信嘉科技中 心(有限合伙)的其 他诉讼请求。</p>
广东联讯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许高镭、许高 云、聂雅	要求返回公司资 料的纠纷	0.01	一审已判决, 许高镭、聂雅 不服, 分别提 起上诉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上海彝途网络	北京翡翠教育	股权纠纷	100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隽隆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人撤销之诉		一审已判决，原告不服重新提起上诉	一审已判决，驳回新余智趣起诉。	不适用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0191民初8613号，裁定驳回原告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起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纠纷		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裁定驳回上诉	不适用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破终76号，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誉权纠纷	200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623.70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583.86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代位权纠纷	12759.75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扣押结果通知书》(2021)粤03民初3424号，冻结1.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工商银行账户400****028，冻结期限一年，已实际

							冻结人民币3193888.51元，冻结额度为人民币91178652元，期限自2020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3日。 2，冻结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以87984763.49元为限，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不得再向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支付，冻结期限三年，自2020年11月5日至2023年11月4日。
吴祖才	朱慧欣(申请执行人)、文化长城(被执行人)	执行异议	31.25	已判决	一审已判决	不适用	驳回异议人吴祖才的异议请求。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隼隆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文化长城	代位权纠纷	0	已结案	撤诉	不适用	
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誉权纠纷	0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瑞元千合木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3878.882852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许高镭	文化长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誉权纠纷	0	一审已判决	一审已判决，驳回许高镭的全部诉讼情况。	不适用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蔡廷祥	章证照返还纠纷	0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	56.8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	庄雪彬	劳动合同纠纷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